

北京中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关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记账依据的说明

根据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2023 年度计提 $60792.11 * 5\% = 3039.61$ 元，少计提了 10891.1 （2023 年 12 月份审计收入） $* 5\% = 544.56$ 元，2024 年予以补提。

北京中骞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